**关于开展科研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的实施方案**

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，高等学校科研教学秩序逐步恢复的情况下，深刻认识到实验室安全的特殊性和校园安全稳定对巩固疫情重要性。按照安全生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提高政治站位、强化责任担当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实验室安全管理。拟将开展全校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安全检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贯彻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各学院院领导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安全，做好疫情期间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工作，抓好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自查自纠工作；对于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做到责任到人、及时整改、不整改到位不销账。

**二、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范围**

工作范围包括学校科研实验室和相关场所，重点检查涉及危化品及生物安全的相关场所。

**三、检查重点**

1.实验场所及防护措施安全

(1)实验室卫生；

(2)实验室消杀措施实施情况；

(3)实验场所用电、用水、用气等日常管理情况;

(4)实验场所消防设施、设备是否完好；

2.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规范管理

(1)管控类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；

(2)危险品存储场所安全；

(3)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台账；

3.实验室生物安全

(1)疫情防控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无生产合格证、没有进行防疫检查的动物及生物制剂；

(2)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台账（实验室资质；场所与设施，病原微生物采购与保管，人员管理，日常操作与管理，实验动物安全，生物实验废物处置）;

4.机电、特种设备、辐射安全管理

(1)机电等安全管理（仪器设备常规管理，机械安全，电气安全，激光安全，粉尘安全）;

(2)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安全管理（起重类设备，压力容器，冰箱管理，烘箱与电阻炉管理，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）；

(3)辐射安全管理（实验室资质与人员要求，场所与设施，采购、转让转移与运输，放射性实验安全操作，放射性实验废弃物的处置）。

**四、工作安排**

1、自查自纠阶段（7月7日-7月15日）

逐条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，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和自身实际，制定实验室安全自查方案，对科研实验室及相关场所进行全面安全自查，建立自查台账，逐条整改落实，于7月15日前将自查自纠报告（包括自查方案、风险台账和整改情况）纸质版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行政楼101A室，电子版发送至：sysbc123@sina.com。

2、现场抽查阶段（7月16日-7月23日）

学校根据学院上报自查自纠报告情况，进行实地检查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问题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，并进行全校通报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3、迎接教育部检查阶段（8月-9月）

各学院将自查自纠总结及相关材料备齐，积极全力配合学校迎接教育部现场抽查。

附件：

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0）

2. 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风险自查自纠汇总表

实验设备处

2020年7月7日